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2-ZCCS-FW1147

蓝田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 则	17
1. 资金来源	17
2. 名词解释	17
3. 合格的供应商	17
4. 合格的服务	19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9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9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2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20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12. 磋商报价	21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5. 磋商保证金	21
16. 磋商有效期	22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 磋商与评标	23
22. 磋商会议	23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
25. 评审方法	24
26. 评审程序	24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27. 成交程序	24
28. 成交通知	25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1. 履约验收	25
32. 质疑	26

33. 其他	27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一、 项目概况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1
一、 评标方法	41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三、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1
四、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五、 评审标准	42
六、 评审程序	42
七、 政策性扣减	43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45
九、 定标	46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47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一、 磋商响应函	54
二、 磋商报价表	55
三、 分项报价表	56
四、 服务方案	57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8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六、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1
七、 资格证明文件	61
附件 7-1 营业执照	63
附件 7-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附件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附件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6
附件 7-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8
附件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9
附件 7-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0
附件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0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2
七、 业绩一览表	73
八、 其他资料	74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5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发送至 sxdcxmglzx@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2-ZCCS-FW1147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灞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测绘服务	村庄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查并提交成果之日止

合同包 2(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2-1	测绘服务	村庄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查并提交成果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霸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2(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灞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3）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由于城乡规划资质暂停受理申报事项，本合同包采购期间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4）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3）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由于城乡规划资质暂停受理申报事项，本合同包采购期间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4）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发送至 sxdcxmglzx@163.com 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发送至 sxdcxmglzx@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3、本项目合同包 1（灞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蓝田县蓝新路 7 号

联系方式：029-8273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宏飞、马瑞、强勃红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新路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9-8273613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人：彭宏飞、强勃红、马瑞 电 话：029-81773523
3.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包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灞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3）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由于城乡规划资质暂停受理申报事项，本合同包采购期间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4）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由于城乡规划资质暂停受理申报事项，本合同包采购期间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按包制作并提交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收费标准计取。各包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12772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服务期限	合同包 1、合同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查并提交成果之日止。
/	付款方式	合同包 1、合同包 2： 1、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2、通过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当日，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用。
/	进度要求	组织准备：5 个工作日； 技术准备：5 个工作日； 资料分析及实地踏勘：10 个工作日； 成果编制：30 个工作日； 听证论证及其他流程：20 个工作日； 成果修改及上报：20 个工作日。 具体详见第四章
/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踏勘 现场	不组织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4.3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蓝田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

2.1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2.3 规划范围：_____。

2.4 规划内容及深度：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最终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规划说明		
	规划附件		
	数据库		

第五条 规划工作周期

5.1XX 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组织准备	
第二阶段	技术准备	
第三阶段	资料分析及实地踏勘	
第四阶段	成果编制	
第五阶段	听证论证及其他流程	
第六阶段	成果修改及上报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XX 元（小写：¥_____），增值税_____元（小写：¥_____）。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XX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等）；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1、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通过审查后，提交最终技术成果当日，采购人应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用。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规范

7.1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质量合格，具体包含：

7.2 验收规范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

《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2015）

《陕西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199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2020）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_____（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增付设计费。

4、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6、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

7、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时间完成设计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已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9、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返还定金；若乙方已经完成方案设计的 50%以上工作量时，乙方不返还方案设计费。

10、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____解决。

(1)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_____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新路 7 号

住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7105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县政府领导批示，结合各镇上报的编制计划和全县用地项目分布情况，经征求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意见，全县确定编制蓝田县 2022 年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 6 个，分别为灞源镇沟口村、蓝田县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成交供应商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开展工作，编制相关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采购内容

本次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包括 6 个，分别为：灞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其中，合同包 1 分别为：灞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合同包 2 分别为：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专业规范要求，本次实用性村庄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编制。蓝田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如下：

- （1）村庄现状分析
- （2）村庄规划与发展目标
- （3）国土空间布局
- （4）产业发展规划
-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6）人居环境整治
- （7）历史文化保护及传承
- （8）近期项目建设规划
- （9）执行保障

三、技术要求

- （一）规划编制原则如下：

(1) 坚持生态优先，红线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坚持区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先布局关系区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环境安全、经济安全 and 文化传承等国土空间，按照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切实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坚持全域统筹，用途控制。紧密围绕主体功能区战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等中央决策部署和重大国家战略。在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率相统一等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对资源利用、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合理安排土地保护、开发和整治，促进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3) 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完善人地挂钩机制，通过国土开发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协调优化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

(4) 坚持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实现区级各部门横向联动、区与乡镇纵向联动，邀请规划编制专家、相关技术人员交流规划编制思路，做好规划编制宣传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确保编制过程互相反馈、上下衔接，保障上下级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空间安排格局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二) 规划编制依据如下：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4)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19）103 号）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村庄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2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执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8 年 9 月修正）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11)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20）

(12)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方需详细审核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服务方中标后按照招标单位拟定的合同格式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投标承诺的收费标准，收取项目总费。

3、服务方提交《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并确保这些人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

4、针对本规划实行整体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规划投标开始，至规划中标全过程，包括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规范标准、阶段性成果等，为保证按期保质完成规划工作，合理调剂参与该项目设计专业人员的现阶段工作，确保设计人员有足够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各专业人员将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协调下，在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精心设计，如期完成。

5、服务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五、进度要求

根据技术路线和技术要点,严格制定项目各阶段的启动和完成时间,单位一经确定,即时启动,确保服务期限之前完成项目服务,就规划方案开展听证、论证,征求意见,确定规划方案,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验收,上报审批,公告备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组织准备 (5 个工作日)

编制单位成立编制领导小组,编写工作计划。

(2) 技术准备 (5 个工作日)

编制单位成立编制小组,拟写工作方案,下发资料清单,收集公开性资料,收集相关的上位规划,初步处理资料 and 了解规划目的地基本状况,制定调研计划。

(3) 资料分析及实地踏勘(10 个工作日)

资料分析:确定踏勘目的,形成相关调查踏勘表格;

实地踏勘:现场调研,实地踏勘,收集规划基础资料,意见和建议征集,充分了解现状。

(4) 成果编制(30 个工作日)

在研究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规划方案,提出规划原则和重点,明确重点问题和专项规划编制问题,编制规划方案初步成果。

(5) 听证论证及其他流程(20 个工作日)

完成方案公示和听证公告,同时就规划方案开展听证论证,征求各级意见,确定规划方案。

(6) 成果修改及上报(20 个工作日)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完成最终规划成果,上报审批。

六、成果交付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规划附件、数据库五部分组成。规划成果 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规划成果的表达应清晰、规范,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规划文本。文本基本内容应包括定位及目标、生态保护修复、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用地布局、农村土地 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近期实施方案等。

(2) 规划图纸。规划图纸应采用近期测绘的 1:500-1:5000 及以上精度的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作为规划底图，依据《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进行绘制。

(3) 规划说明。规划说明应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现状情况、编制内容等。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质量合格，具体包含：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

《陕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2015）

《陕西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管理条例》（199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2020）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8 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

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供应商计算。

8.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 准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供应商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由于城乡规划资质暂停受理申报事项，本合同包采购期间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4、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合同包 2，合同包 1 无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符	有效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服务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进度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投标 价格 (适用于合 同包 1)	10	1、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它磋商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 3、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投标 价格 (适用于合 同包 2)	10	1、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它磋商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
对项目的理 解、基础条 件的掌握	10	对项目理解，对基础条件的掌握充分，并进行详细解读的，得 7-10 分；能够提出对项目的理解及对基础条件掌握，但未进行详细解读的，得 4-7 分；对项目理解、基础条件的掌握不足且阐述缺失较多得 1-4 分。
对工作内 容的理解及深 度	10	能够对本片区发展问题的进行总结、分析与探讨，并且研究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有合理而更为深入的增加和补充的，可得 7-10 分；能够了解本片区发展问题项目，但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与分析不够准确，有部分增加和补充的，得 4-7 分；无法针对本片区发展问题提出明确的观点和判断的，且无增加及补充的得 1-4 分。
规划原则及 方案构想	12	规划方案的基本原则是否符合该区发展实际,构思方案是否符合要求，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8-12 分；基本满足得 5-8 分；不满足或者不体现得 1-5 分。
工作方法、 技术手段的 针对性、可 靠性和实施 性	10	为本项目提出的规划方案与研究结论相对应,具有较强可实施性。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法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7-10 分；基本满足得 4-7 分；不满足或者不体现得 1-4 分。

规划编制 期、进度计 划	10	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保障体系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得 7-10 分；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保障体系较为完善，进度安排比较合理得 4-7 分；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但保障体系及进度安排不体现得 1-4 分。
设计内容	10	设计内容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完全满足或者优于得 7-10 分；基本满足得 4-7 分；不满足或者不体现得 1-4 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不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人员配制科学合理，经过严格培训。有高层次、高素质的服务人员从事具体业务工作，得 6-10 分； 所配人员部分满足要求，人员配制较合理，经过培训。从事具体业务工作的服务人员素质一般，得 3-6 分； 所配人员未能满足要求，人员配制差。从事具体业务工作的服务人员素质差，得 0-3 分；
服务承诺	7	后期服务团队架构完整、后期服务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完整且有针对性。有完整的后期服务团队，后期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 4-7 分，后期服务团队组建不完整，后期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一般得 2-4 分，后期服务团队薄弱，后期服务内容和承诺针对性差或内容简单不全面得 1-2 分。
相关业绩项 目经验	6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DCZX2022-ZCCS-FW1147

（正本或副本）

蓝田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采购项目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投标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3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7-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适用于合同包 2）；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1 营业执照

说明：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7-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7-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7-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7-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 品种、数量 ），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表适用于合同包 2(洩湖镇徐梁坡村，孟村镇东香村，前卫镇鹿走沟村)，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企业真实情况及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包 1 投标供应商无需在此处提供，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由于城乡规划资质暂停受理申报事项，本项目采购期间资质到期未换证的供应商，可以参与并认定资质有效）；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表适用于合同包 1(灞源镇沟口村、蓝关街办陶峪河村、辋川镇锡水洞村)，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